

慈善公益项目管理制度

慈善公益项目管理制度

(2018年1月1日)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华润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章程规定，按照“常怀感恩之心，不忘回馈大众，构建和谐社会”的宗旨，为规范本会业务范围内的项目申报、审批、执行、回访等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项目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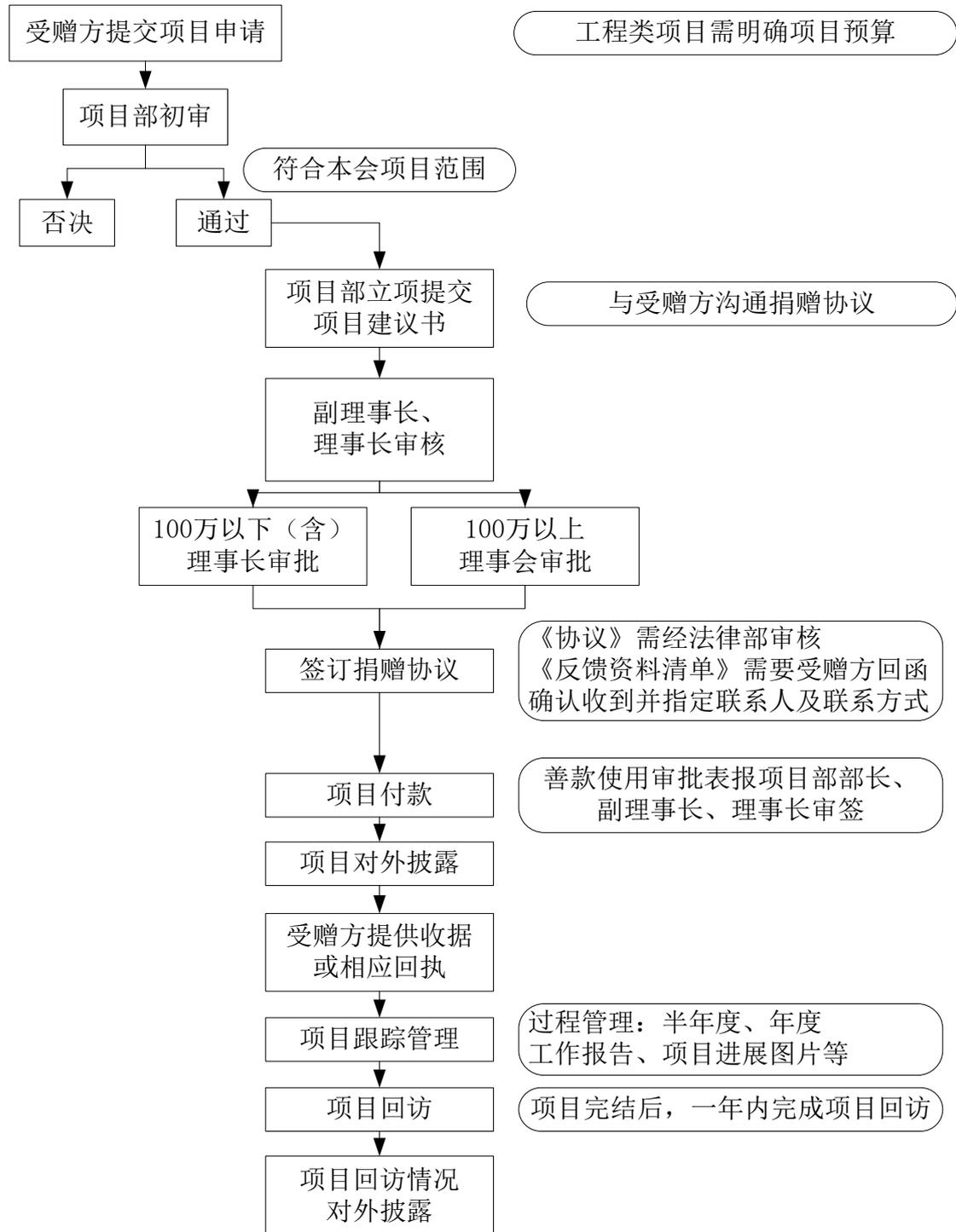
- 1、扶贫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
- 2、突发性的赈灾济难项目；
- 3、关注孤老残障、扶危济困、困难群体生活保障和社会福利建设等慈善公益项目；
- 4、促进教育事业发展项目；
- 5、支持环境保护项目。

第二条 资助方式

对批准资助的社会慈善公益项目，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采取资金、物品等多种形式的资助方式。

第三条 捐赠流程

项目流程图



1、需本会资助的慈善公益项目，由捐赠方向本会提交申请材

料，申请材料包括请求本会支援的函、项目情况介绍、所需资金预算明细等。

2、项目部接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对符合本会章程及宗旨的慈善公益项目，项目部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建议书》；如遇突发性自然灾害，或本会项目部通过实地调查发现符合本会资助范围的项目，无需受赠方来函申请，可由项目部根据项目需要直接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部在《项目建议书》上附《项目建议书签报表》（附件 1），由项目部长审批后，提交副理事长审核，副理事长审批后，再报理事长/会审核。

3、项目审核通过后，由本会项目部编制《善款使用审批表》（附件 2），并附上全部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请书、项目建议书及审批表、捐赠协议等），由项目部长审核后，报副理事长、理事长签批。财务部根据领导签批的《善款使用审批表》及全部项目资料复印件进行付款。（详见财务管理制度）；

4、申请的慈善公益项目资金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由副理事长审批；在人民币 1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由副理事长审核后，提交理事长审批；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由副理事长审核后提交理事会，由出席理事

审议表决，2/3 以上出席理事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

5、本会应与受赠方签订捐赠协议，约定捐赠金额、捐赠用途、付款方式、反馈资料清单确认回函、项目监管要求等，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对外捐赠超过 50 万元(含)的捐赠项目，应以协议条款的方式与受赠方约定，项目结束后，由受赠方提请第三方进行项目审计；若受赠方为贫困个人或贫困家庭，且为一次性捐赠项目，则无需签订捐赠协议。

6、项目付款后三个月内，本会项目部通过华润慈善基金会网站平台向社会公示开展的慈善公益项目并接受社会监督。

7、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部跟进管理，如项目需要，项目部可派出项目组驻点管理。

8、项目部在本会捐赠的慈善公益项目完成后一年内，对项目情况进行跟踪、回访。项目回访过程中应至少采访三位受赠方的利益相关方代表，回访结束后，需填写《华润慈善基金会项目回访报告》(附件 3)。项目执行周期超过一年的，项目部应根据项目类型和执行需要，每半年度对项目进行一次阶段性回访，请受赠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并于项目结束后填写《项目回访报告》。

第四条 项目分类及编号

本会项目部根据项目性质对所开展的慈善捐赠项目进行分

类及编号。编号法则为“(项目性质代码)+年份+序号(三位数)”：项目性质代码如下：

- 1、希望小镇：“希-华润希望小镇所在地”，如井冈山华润希望小镇为（希字-井冈山 2016001）；
- 2、定点扶贫：“定-定点扶贫项目所在地”，如江西广昌县定点扶贫项目为（定字-广昌 2016001）、宁夏海原县定点扶贫项目为（定字-海原 2016001）；
- 3、环境保护项目为（环字 2016001）；
- 4、赈灾济难项目为（赈字 2016001）；
- 5、支持教育项目为（教字 2016001）；
- 6、关注孤老残障、扶危济困、困难群体生活保障和社会福利建设等慈善公益项目为（慈字 2016001）；

第五条 其他

- 1、由本会资助的慈善公益项目在实施、后期使用以及对外宣传过程中，应说明该项目由“本会资助”；
- 2、本制度解释权在华润慈善基金会。

第六条 本管理制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华润慈善基金会慈善公益项目管理制度》不再执行。

附件 1：《项目建议书签报表》

附件 2：《善款使用审批表》

附件 3: 《项目回访报告》

附件 1

华润慈善基金会
项目建议书签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起草人		起草时间	
项目金额		是否需理事会审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摘要:			
审批	项目部初审:		
	副理事长签批:		
	理事长签批:		

注：本表后附《项目建议书》对项目进行详细介绍

附件 2

善款使用审批表

项目申请单位：项目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起草人		申请时间		
申请金额		本次付款金额		
项目简介				
项目附件	受赠方来函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议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会议纪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捐赠合同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附件：			
收款账户 信息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项目部 初审				
副理事长 批核				
理事会 批核				

附件 3

本回访报告为建议模板，实操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华润慈善基金会项目回访报告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执行期限： _____年____月~ _____年____月

项目实施方：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一、项目执行情况(在相应空格处打“√”)

按计划进行

延期

申请撤消

其它

摘要:

二、回访记录

1、利益相关方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受访人签字:

年 月 日

2、利益相关方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受访人签字:

年 月 日

3、利益相关方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受访人签字:

年 月 日

4、利益相关方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受访人签字:

年 月 日

